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5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陳彥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零貳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

(一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二)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。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三)緣借款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2年5月25日撥付信用貸款20萬元整予借款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8.3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10.01%】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(四)另由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借款人自撥款後至114年5月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實有借貸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  
16  
17  
18  
19

關係存在。

(五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之借款人簽名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借款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(六)借款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5月25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借款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借款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借款人應一次償還剩餘欠款160,23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。

(七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 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林 雅 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60,237元	114年5月25日起 至114年6月24日止	10.01%	無	無
		114年6月25日起 至115年3月24日止	12.012%		
		115年3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0.01%		